



# 遗弃罪

【宽明律师】：

公民对哪些家庭成员负有扶养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有明确规定。扶养义务是基于抚养与被抚养、扶养与被扶养以及赡养与被赡养这三种家庭成员之间不同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的。通俗的讲包括长辈对晚辈的抚养、晚辈对长辈的赡养，以及夫妻之间的扶养。

【群众问题】

3、遗弃罪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宽明律师】：

遗弃罪的构成要件主要有：第一，犯罪客观要件为：1、行为人必须负有扶养义务。这是构成本罪的前提条件。2、行为人能够负担却拒绝扶养，能够负担，是指有独立的经济能力，并有能够满足本人及子女、老人的最低生活标准（当时、当地的标准）外有多余的情况。3、遗弃行为必须达到情节恶劣程度的，才构成犯罪。也就是说，情节是否恶劣是区分遗弃罪与非罪的一个重要界限。根据司法实践经

验，遗弃行为情节恶劣是指：由于遗弃而致被害人重伤、死亡的；被害人因被遗弃而生活无着，流离失所，被迫沿街乞讨的；因遗弃而使被害人走投无路被迫自杀的；行为人屡经教育，拒绝改正而使被害人的生活陷于危难境地的；遗弃手段十分恶劣的（如在遗弃中又有打骂、虐待行为的）等等。第二，犯罪主体要件为：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必须是对被遗弃者负有法律上的扶养义务而且具有抚养能力的人。第三，犯罪主观要件为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应履行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

【宽明律师提醒】

赋予长者以尊严，赋予幼者以关爱，双向的沟通与双向的抚慰才能增加我们生命的质量与重量，才能体现出一种叫做责任的东西。遗弃行为往往给被害人的生命、健康造成威胁，为舆论所不齿，也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因此，同遗弃行为作斗争，有助于形成一个少有所养、老有所依的良好社会环境，有助于保护妇女、特别是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2016年，国家主席习近平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讲话时指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那么保护儿童和老人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对于形成少有所养、老有所依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让人人都享有幸福感就显得尤为重要。

【群众问题】：

1、遗弃罪的法律规定及表现形式是什么？

【宽明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在现实中，行为人往往表现为明知自己应履行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拒绝扶养的动机是各种各样的，如有的把老人视为累赘而遗弃；有的借口已离婚对所生子女不予抚养；有的为创造再婚条件遗弃儿童；有的为了逼迫对方离婚而遗弃妻子或者丈夫等。总之，遗弃者都是出于个人主义极端自私自利思想或者是其他卑鄙动机。

【群众问题】：

2、法律上公民对哪些家庭成员具有扶养义务？

## 社会团体申请登记

筹备阶段

- 1、筹备申请书；
-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3、章程草案；
- 4、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
- 5、拟任主要负责人名单，发起人和主要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及身份证复印件，填写此表的拟任主要负责人是指法定代表人、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或副会长）、秘书长。

基本情况、活动资金及经费来源渠道等相关内容，落款协会名称为XXXXX筹备组）；

- 2、社团章程；
- 3、领导机构名单；
- 4、秘书长以上社团负责人填写的《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 5、社团法定代表人填写的《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 6、验资报告（申请筹备的社团应有3万元以上的活动资金，该证明应由法定的会计事务所出具）；
- 7、会员花名册（单位会员应包括单位名称、住址、负责人、电话、邮编等内容；个

需要提交的资料

- 1、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包括的内容：成立的目的、业务范围、可行性论证、筹备的

人会员应有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单位、住址等）；

8、涉及有关表格：《筹备成立社会团体申请表》《社团章程核准表》《社团法人登记表》《社团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社团负责人备案表》《社团印章备案表》。

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的总数不得少于50个；
- 2、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3、有固定的住所；
- 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5、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的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 6、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 1、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
- 2、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 3、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4、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
- 5、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 文明交通出行倡议书

市民朋友们：

“文明交通出行”是城市形象的名片、城市文明的标志。“文明交通出行”不仅能反映出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更是市民文明素质的体现。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责任与义务，我们理应成为“文明交通出行”的宣传者、参与者、推动者、践行者和垂范者。为了给市民生活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区文明办诚挚地向全体市民朋友发出如下倡议：

一、争做“文明交通出行”的宣传者

崇尚“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踊跃加入“文明交通出行”志愿者服务行列，积极参与“文明交通出行”公益活动，主动劝阻与“文明交通出行”不协调的各种行为，促进文明和谐交通建设。

二、争做“文明交通出行”的参与者

自觉学习和掌握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不断提高文明交通意识。大力倡导机动车礼让斑马线，机动车按序排队通行，机动车有序停放，文明使用车灯，行人和非机动车各行其道，行人和非机动车过街遵守信号等文明交通行为。

三、争做“文明交通出行”的推动者

自觉摒弃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占用应急车道、开车不系安全带、行人过街闯红灯、跨越隔离设施等交通陋习，自觉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全力打造人人参与文明交通、处处彰显交通文明的良好氛围。

四、争做“文明交通出行”的践行者

坚决抵制酒后开车、疲劳驾驶、超速行驶、闯红灯、强行超车、超员超载等危险驾驶行为，做到文明候车、文明乘车、文明开车、文明停车，积极营造遵章守纪、相互礼让的文明社会风尚。

五、争做“文明交通出行”的垂范者。

以身作则，文明行路、文明驾（骑）车、文明乘车，遵守交通规则，不逆向行驶，不闯红灯，不乱穿马路，不翻越护栏，自觉服从交通警察和协勤人员的指挥，做良好道德风尚的垂范者。

市民朋友们，文明交通一小步，社会进步一大步，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从现在做起，从自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做文明人、行文明路、开文明车，共同维护安全、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努力营造“车让人让出文明，人让车让出安全，车让车让出秩序”的文明交通风尚，为建设产业优化、生态优美、百姓富裕、社会和谐的新高陵，为品质西安建设做出应有贡献。

西安市高陵区文明办  
2018年1月29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流程图

